

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 
推動教育優先區--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九十八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1. 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，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2. 提供相對弱勢學生多元化資源，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四、費用：免費。

五、班別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各一班。

六、課程時間：

98年9月1日至99年1月15日，每週一至週五 下午04:15~05:00

七、課程表：

\* 九年級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科目	數學	英語	自然	社會	國文
授課教師	盧佳淑	丁時馨	王 偲	周賢榕	伍志萍

\* 八年級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科目	自然	社會	國文	數學	英語
授課教師	王 偲	周賢榕	伍志萍	盧佳淑	丁時馨

\* 七年級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科目	社會	國文	英語	自然	數學
授課教師	周賢榕	伍志萍	丁時馨	王 偲	盧佳淑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專款補助。

九、經費概算：

內容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計
七年級鐘點費	節	64	360	23,040
八年級鐘點費	節	64	360	23,040
九年級鐘點費	節	64	360	23,040
行政業務費	節	192	20	3,840
				72,960

十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